

停車場。13. 聯外道路。14.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請明顯標示，於申請啟用時接受檢查。

(四) 本條例第20條規定：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，應備具相關文件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，並將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、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，始得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。

四、若須鑿井取水請依水利法規定向本處申請核准後為之。

五、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府地政處申請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。並依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於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後，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，報府備查。如逾六個月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，應撤銷本同意興辦事項。

六、查屏東市歸義段現已設置「台灣生命館」、「清淨園」等殯儀館，又「屏東縣生命園區」即將擇地興辦，本興辦計畫效益，惠請審慎評估。

七、檢還經本府核印之「圓滿紀念館」興辦事業計畫書乙份，請妥為保管備查。

正本：鑫寶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曹 啓 鴻